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
本公司總裁之變更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26,40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39.1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33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94.97%。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small>附註</small>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small>港幣千元</small>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small>港幣千元</small>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small>港幣千元</small>
收入	<small>3</small>	9,710,574	26,409,187	7,112,205
銷售成本		(9,019,077)	(24,621,476)	(6,613,399)
毛利		691,497	1,787,711	498,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small>3</small>	122,968	280,167	71,5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050)	(1,129,694)	(300,842)
行政費用		(85,946)	(232,515)	(64,27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36,271)	(209,726)	(60,451)
營運費用總額	<small>4</small>	(563,267)	(1,571,935)	(425,563)
融資成本		(60,083)	(151,133)	(36,782)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9,314)
共同控制企業		1,852	2,920	(13,955)
聯營公司		3,528	4,844	(2,093)
除稅前溢利	<small>5</small>	196,495	352,574	91,943
稅項	<small>6</small>	(5,486)	(16,521)	(9,376)
本期溢利		191,009	336,053	82,567
歸屬於:				168,09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8,165	335,445	80,508
少數股東權益		2,844	608	2,059
		191,009	336,053	(3,95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small>7</small>		37.18	19.76
攤薄後 (港仙)			不適用	19.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96	337,621
投資物業	224,379	208,226
預付土地租金	14,309	13,547
無形資產	7,639	19,0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1,693	3,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05	22,970
可供出售之投資	31,611	31,611
遞延稅項資產	18,833	25,038
總非流動資產	725,365	661,7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01,017	1,683,63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4,169,353	2,85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108	957,1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2,758	717,455
	8,539,236	6,210,635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12,681
總流動資產	8,539,236	6,223,3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0 2,964,861	2,66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60,913	975,330
應繳稅項	37,023	31,807
附息銀行貸款	907,629	633,536
總流動負債	5,570,426	4,308,117
流動資產淨值	2,968,810	1,915,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175	2,576,94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917,138	603,697
應付債券	213,288	-
總非流動負債	1,130,426	603,697
資產淨值	2,563,749	1,973,2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96,362	87,404
儲備	2,448,765	1,801,579
擬派末期股息	-	72,370
	2,545,127	1,961,353
少數股東權益	18,622	11,893
權益總額	2,563,749	1,973,2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35,424)	664,37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7,574)	(66,8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8,928	122,910
	45,930	720,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717,455	297,7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59,373	15,443
	822,758	1,033,6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除第一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公告）外，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票交易

經修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資訊；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該準則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某些交易，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確認的互動，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

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業務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及
- (c)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銷售予對外客戶	15,892,791	11,005,318	7,441,386	5,597,016	3,075,010	2,381,520	26,409,187	18,983,854
分部毛利	719,684	526,850	680,190	502,489	387,837	298,015	1,787,711	1,327,354
分部業績	240,406	214,973	180,999	148,202	(12,299)	(40,795)	409,106	322,380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239,262	136,976
未分類開支							(152,425)	(145,035)
融資成本							(151,133)	(109,314)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2,920	(17,289)	2,920	(17,289)
聯營公司	-	-	-	-	4,844	(4,389)	4,844	(4,389)
除稅前溢利							352,574	183,329
稅項							(16,521)	(15,232)
本期溢利							336,053	168,097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 90% 之客戶及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內，故並無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6,409,187	18,983,854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47,388	23,711
銀行利息收入	7,033	3,921
總租金收入	21,808	27,818
其他	6,265	4,217
	82,494	59,667
 <u>收益</u>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2,495	-
匯兌淨差額	188,604	96,721
其他	6,574	-
	197,673	96,721
	 280,167	 156,388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38,602	102,413
推廣及宣傳費用	161,216	125,409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2,304	476,968
其他費用	549,813	464,631
	 1,571,935	 1,169,42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4,183,192	17,318,576
折舊	51,533	48,31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78	263
商譽減值	-	28,566
無形資產攤銷	3,431	3,949
無形資產減值	15,682	13,28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3,048	21,175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及撇銷	77,996	47,450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2,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56	1,192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747	14,449
遞延	7,774	783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16,521	15,232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 33%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自過往年度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於中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33% 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港幣無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 66,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387,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項稅益約港幣 31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企業所得稅法具體的實施和管理細則規定已公佈。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企業所得稅法帶來的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影響。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335,445,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172,050,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2,253,221 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70,729,139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72,050,000 元及 874,661,571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70,729,139 股，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32,432 股之總和。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2,426,029	1,445,863
31 至 60 天	656,016	327,043
61 至 90 天	374,821	277,791
91 至 180 天	318,575	447,396
超過 180 天	393,912	354,311
	4,169,353	2,852,404

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南京神州數碼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之整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此出售已完成，並產生淨收益約港幣2,495,000元（附註3）。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353,127	1,400,964
31至60天	1,033,576	876,647
61至90天	381,398	212,180
超過90天	196,760	177,653
	2,964,861	2,667,44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情況如下：營業額和盈利均獲得大幅增長；分銷業務及系統業務保持高速穩定增長，服務業務更表現出令人鼓舞的成長。

1.1 得益於中國經濟和IT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累計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9.11%。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為港幣9,711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36.5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營業額為港幣26,40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18,984百萬元，增長39.11%，增速更超越大勢。

1.2 得益於服務轉型帶來的盈利提升，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94.97%。

本集團於本財年第三季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8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133.7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35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172百萬元，增長94.97%。基本每股盈利為37.18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增長88.16%。

1.3 得益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採購成本下降。

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對本集團採購成本的下降有積極的影響。

1.4 得益於面向客戶、面向服務的戰略轉型，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主營業務的毛利貢獻得到較大提升。

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於本財年全面推進了面向客戶、面向服務的戰略轉型，同時考慮人民幣升值對採購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主營業務的實際毛利額及實際毛利率與上財年同期相比亦實現了增長。

客戶拓展方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有效渠道數目、系統業務以及服務業務的客戶數目，分別比上財年同期之數據增長 27.92%、14.03% 及 17.87%。本集團亦新增兩間分公司，分別是西安神州數碼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和瀋陽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新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和西北區域市場業務的拓展。

1.5 得益於良好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流程建設，在收入大幅增長的同時，風險控制良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周轉天數為 26.94 天，與上財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和庫存周轉天數比上財年同期分別下降了 6.49 天和 2.30 天。

2.1 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繼續保持超越大勢的高速增長，保持了在領域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分銷業務於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達到港幣 5,550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0.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15,893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4.41%，大幅超越整體的增長水平。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均實現較大增長，在筆記本、套件、消費類 IT 產品及 PC 伺服器等領域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為 76.70%、55.94%、40.96% 及 38.28%。

2.2 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系統業務營業額增長強勁，盈利能力穩中有升。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達到港幣 2,79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1.4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系統業務的營業額達到港幣 7,441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2.95%。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UNIX 伺服器及套裝軟件等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比上財年同期均實現大幅增長，四大業務領域分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為 42.40%、38.96%、29.83% 及 16.52%。其中，IBM、思科（Cisco）及易安信（EMC）等業務增幅顯著，拉動整體系統業務快速增長。

2.3 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整體表現出色，營業額實現較高增長，盈利能力更有提升。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三季度營業額為港幣 1,36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2.6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營業額為港幣 3,07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29.12%。

大客戶管理工作繼續深化，各主要行業新簽約均有明顯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在各主要軟件業務領域的簽約實現大幅增長，均顯著高於同領域的行業增長水平。其中，金融軟件業務領域的簽約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超過 174%，在傳統客戶以及新客戶拓展方面均有較大突破；電信軟件業務領域簽約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45%，並與傳統客戶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政府軟件業務領域的簽約額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38%，其主要客戶端的業務繼續保持了領域內領先優勢。

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規模迅速增長、體系建設成效顯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的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收入超過港幣 24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33%。本集團產品支持與運維外包服務體系建設繼續穩步推進中。

3.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本財年首九個月內取得的優異業績，更得益於卓有成效的核心管理團隊建設。展望未來，集團還將面對由於人民幣貸款息率的上漲、新勞動法（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等外部政策的變化影響，帶來本集團經營成本和費用上升的不利因素，但管理團隊更有信心在穩定的宏觀經濟形勢下，將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增長，並實現服務業務盈利的目標。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9,265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6,701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19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545 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53，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1.4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1.48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77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80，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 0.7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 0.78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63。上述比率按附息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2,038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1,546 百萬元，港幣 1,596 百萬元及港幣 1,237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2,545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2,172 百萬元，港幣 2,059 百萬元及港幣 1,961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15,671	159,965	875,636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993	31,993
	<u>715,671</u>	<u>191,958</u>	<u>907,629</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917,138	917,138
應付債券	-	213,288	213,288
	<u>-</u>	<u>1,130,426</u>	<u>1,130,426</u>
總計	<u>715,671</u>	<u>1,322,384</u>	<u>2,038,055</u>

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約港幣 32 百萬元是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淨值約港幣 17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3 百萬元及港幣 917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213 百萬元）之債券（「**債券**」）用作於發展 IT 服務業務。債券的年利率為 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8,973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077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6,518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378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970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1,853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646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7,400 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7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成本上升 49.48% 至約港幣 857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573 百萬元。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由此日起，郭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郭先生在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更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的制定及貫徹執行。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主席郭爲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其豐富的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經驗對董事會非常重要，而隱定的領導有助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使本集團的業務能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總裁之變更

郭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董事會已委任現任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自該日起，郭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爲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爲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及林楊先生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唐旭東先生、CHEN Derek Zhiyong先生及羅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